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就醫收費(優免)基準表

單位：元

對象	項目	健保部分負擔			掛號費		差價病房費 (單人房、雙人房)	自費 藥費材	其 他 非 健 保 項 目	
		門診	急診	住院	門診	急診				
一般民眾		240	300	規定	30	100	無優免	無優免	無優免	
國 軍 人 員	國軍官兵及軍校生	0	0	0	0	0	將官	減免 1650	規定	規定
							校官	減免 1050		
							尉官 以下	減免 300		
	國軍軍(遺)眷	0	50	優免 10%	0	0	減免 300	規定	無優免 (各類證明書 依備註五辦 理)	
	國軍文職人員	240	300	規定	0	0	無優免	無優免		
	國軍文職人員眷屬	240	300	規定	0	0	無優免	無優免		
	國軍聘雇飛行教官	0	0	0	0	0	無優免	無優免		
國軍聘雇人員(不含 聘雇飛行教官)	240	300	規定	0	0	無優免	無優免			
持中華民國現役軍 人眷屬特准證者	240	300	規定	0	0	無優免	無優免			
國 家 政 策 補 助 及 規 定 者	身心障礙者	50	300	規定	30	100	無優免	無優免	無優免	
	無職榮民	0	0	0	0	0	無優免	無優免	無優免 (各類證明書 依備註五辦 理)	
	福保者				0	100				
	3歲以下兒童者				30	100				
	勞保職業傷害				30	100				
	健保百歲人瑞				0	100				
	重大傷病				30	100				
	分娩				0	100				
	替代役	0	0	0	0	0	減免 300	規定	規定	
	其他健保局規定優 免對象	0	0	0	30	100	無優免	無優免	無優免	
	持榮譽證本人	240	300	規定	0	0	無優免	無優免	無優免	
	持後備軍人輔導幹 部服務證本人	240	300	規定	0	0	無優免	無優免	無優免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 空勤人員現職暨退 休人員(含遺眷)	0	0	0	0	0	無優免	無優免	無優免	
	在營後備戰士	0	0	0	0	0	減免 300	無優免	無優免	
非在營後備戰士	240	300	規定	0	0	無優免	無優免	無優免		
<b>完成 14 天召集訓練 後一年內之後備軍 人</b>	<b>240</b>	<b>300</b>	<b>規定</b>	<b>0</b>	<b>0</b>	<b>無優免</b>	<b>無優免</b>	<b>無優免</b>		
醫 院 員 工	員工	0	50	0	0	0	減免 1050	藥品 9 折	無優免	
	員工眷屬	240	300	規定	0	0	減免 1050	無優免	無優免	
	本院志工	240	300	規定	0	0	減免 300	無優免	無優免	
	醫院實習學員	240	300	規定	0	0	無優免	無優免	無優免	
	外包人員	240	300	規定	0	0	無優免	無優免	無優免	
退 將	退 伍 上 將 (眷屬)	有職榮民	240	300	規定	0	0	減免 1650	無優免	無優免
		無職榮民	0	0	0	0	0			
	退 伍 中 將	有職榮民	240	300	規定	0	0	減免 1650	無優免	無優免
		無職榮民	0	0	0	0	0			
其 他 人 員	兒燙義診(18歲以下)	0	300	規定	0	100	無優免	無優免	無優免	
	本院附設護理之家	240	300	規定	0	0	無優免	無優免	無優免	
	有職榮民、里民	240	300	規定	0	0	無優免	無優免	無優免	
	榮民眷屬(配偶)	240	300	規定	0	0	無優免	無優免	無優免	
	榮民眷屬(父母子)	240	300	規定	10	10	無優免	無優免	無優免	

女)								
國防醫學院校友	240	300	規定	0	0	減免 300	無優免	無優免
特約醫療團體	240	300	規定	0	0	合約	無優免	無優免
社區活動轉介或健檢異常回院門診民眾(首次為限)	240	300	規定	0	0	無優免	無優免	無優免
備註	<p>一、本次修訂自 111 年 5 月 27 日起實施，各項就醫收費(優免)除依本基準辦理外，其餘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國家政策指示及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優惠(減免)實施規定辦理。</p> <p>二、國軍官兵及軍校生之自費衛藥材及非健保項目：依規定確認有治療需要，全額減免，否則，酌收衛藥材及一般材料成本費用。</p> <p>三、軍人(眷)就醫未攜帶軍證或眷補證時以一般(健保)身份付費，並於當月份持證件辦理補證退費；另就診日為當月 22 日(含)以後者，最遲於次月 10 號前辦理。</p> <p>四、內容說明：</p> <p>(一)眷屬係指配偶、父母及子女(未滿 20 歲之子女或滿 20 歲之子女未婚就讀政府立案具學籍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學校肄業正式生【不含重、選修或全公費之學校】或未婚【不含已離婚者】領有殘障手冊)。</p> <p>(二)醫院員工：包含國軍高雄總醫院及岡山分院員工。</p> <p>五、各類證明書收費標準按部頒及本院現行規定辦理。</p>							